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钣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预计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以上,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当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钣金	采购加工成品	109,350.31	2,000,000.00	1.26%	-94.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明瑞精密钣金	加工费	1,731,314.55	3,000,000.00	27.00%	-42.2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钣金	采购加工成品件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000,000.00	24,209.48	109,350.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明瑞精密钣金	加工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000,000.00	89,034.49	1,731,314.55
合计				4,000,000.00	113,243.97	1,840,66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 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 15%、胡松明持股比例 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 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509.5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8.24 万元、净利润 57.2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大军先生、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我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以及接受劳务服务

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